九江职业大学理想信念教育基地能源管理系统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要求，规范九江职业大学理想信念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基地”）能源使用与管理，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建设绿色低碳、高效节能的示范性教育基地，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基地内所有建筑、设施、设备及活动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照明、空调、供暖、供水及办公设备等能源资源的计划、使用、计量、统计、分析、考核与改进。

第三条 管理原则

1. **系统性原则**：建立覆盖能源输入、分配、使用、回收全过程的闭环管理体系。
2. **效率优先原则**：优先采用节能技术、设备和工艺，优化运行策略，追求能源利用效率最大化。
3. **精细化管理原则**：实施能耗定额管理，加强用能监测与数据分析，实现精准管控。
4. **全员参与原则**：将节能理念融入基地文化，明确各级人员职责，鼓励全员参与节能行动。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四条 能源管理领导小组

1. 成立由学校分管后勤/基建校领导牵头，基地管理办公室、后勤管理处、保卫处、财务处及相关院系负责人组成的基地能源管理领导小组。
2. **主要职责**：
 - 审定基地能源管理方针、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节能目标。
 - 审批重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与资金安排。
 - 监督、检查能源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协调解决能源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能源管理执行办公室

1.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常设在基地管理办公室或后勤管理处能源科，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2. **主要职责**：
 - 起草能源管理制度、规程与节能计划。
 - 负责能源计量体系的建设、维护与数据归集。
 - 组织开展能耗统计、审计、分析与能效对标。
 - 组织节能宣传、培训与考核。
 - 巡查用能状况，提出改进建议，监督整改落实。
 - 管理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申报与实施跟踪。

第六条 各部门/区域管理责任

1. 基地内各展厅、会议室、办公区、公共区域等均需明确能源管理责任人。
2. 责任人职责：
 - 负责本区域日常用能设备的规范操作与管理。
 - 落实节能措施，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空运行”等浪费现象。
 - 配合完成能耗数据记录与报送。
 - 参与节能检查与培训。

第七条 全员义务

所有在基地工作、参观、活动的人员均有节约能源、爱护用能设施、遵守本制度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浪费能源的行为。

第三章 能源计量与数据管理

第八条 计量体系配置

1. 建立覆盖基地主要用能系统、重点用能区域及关键用能设备的三级能源计量网络。
2. 新购用能设备应符合国家能效标准，优先选用具备智能计量接口的产品。

第九条 数据采集与记录

1. 采用人工抄表与自动采集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及时。
2. 明确各类能耗数据的记录周期、责任人与报送流程。
3. 建立统一格式的电子化能耗台账与数据库。

第十条 数据分析与应用

1. 执行办公室按月、季、年进行能耗综合分析，编制报告。
2. 分析重点：总能耗与分类能耗趋势、单位面积能耗指标、主要系统能效、异常能耗诊断、目标完成进度等。
3. 分析结果用于指导运行调节、维修保养、节能改造及管理决策。

第四章 用能设备与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设备采购与准入

1. 优先采购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目录的设备与材料。
2. 重大用能设备需进行能效评估。

第十二条 运行操作规程

1. 制定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多媒体设备、热水器等主要用能系统的运行管理规程，明确开启、关闭、调节标准（如温度设定、照度要求）。
2. 规程应充分考虑基地开放时间、人流规律、季节气候等因素，实现智能化或精细化定时控制。

第十三条 日常巡查与维护

1. 建立能源设施日常巡查制度，重点检查管道阀门、供电线路、照明灯具、温控设备等。
2. 制定预防性维护计划，定期对用能设备进行保养、清洗、校准，确保其高效运行。

第五章 节能目标与考核

第十四条 目标设定与分解

1. 每年根据学校总体要求及基地历史能耗数据，设定年度节能目标（如总能耗同比下降百分比）。
2. 将目标科学分解至各季度、各重点用能系统或区域。

第十五条 考核与奖惩

1. 将能源管理绩效纳入相关部门及责任人的年度工作考核。
2. 对节能成效显著、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集体与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3. 对违反用能规定、造成能源浪费或管理不力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六章 宣传、培训与持续改进

第十六条 宣传与教育

1. 利用基地宣传栏、电子屏、参观导览等渠道，普及节能知识，倡导绿色低碳行为。
2. 结合基地教育功能，开发融入节能理念的宣教内容。

第十七条 培训

1. 定期对能源管理人员、设备操作人员及基地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技能与节能知识培训。
2. 培训内容包括：制度规程、设备操作、数据分析方法、节能技术等。

第十八条 持续改进

1. 定期进行能源管理评审，评估制度适宜性、目标完成情况及改进机会。
2. 积极引进、试点和推广适用的新能源、新技术、新工艺（如太阳能利用、智能照明控制、建筑隔热改造等）。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九江职业大学能源管理领导小组授权基地能源管理执行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九江职业大学

2025 年 12 月